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因會議安排變更，本公司決定將會議召開地點由「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33號院1號樓陽光金融中心」變更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除上述外，該公告所載內容概無變動。

2023年3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序言 | 4 |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 5 |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 11 |
| 推薦意見 | 12 |
| 附錄一：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職工董事簡歷及相關信息 | 13 |
| 附錄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及職工監事簡歷及相關信息 | 20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2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
| 「中國」 | 指 |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或「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

釋 義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本次H股「全流通」」 | 指 | 本公司建議申請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內幕消息條文」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3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
|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 | 指 | 百分比 |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執行董事：

張維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宗仁
李科
彭吉海
王永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7002號
第一世界廣場A座17層

非執行董事：

王京偉
袁謀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劉湛清
王建新
高濱
賈寧

敬啟者：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2)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3)關於審議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及(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的議案。其中，(1)和(2)為普通決議案，(3)和(4)為特別決議案。

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關於審議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及(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的議案。其中，(1)和(2)均為特別決議案。

一、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及錢毅群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將設置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侯惠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職工董事，其將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第六屆董事會。

除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永文先生、王京偉先生、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連任董事**」)為現任董事外，上述其他董事候選人及職工董事均為新任董事(「**新任董事**」)。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連任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

董事會函件

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將分別與上述董事候選人及職工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將依據彼等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領取薪酬，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股東大會通過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津貼外，本公司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或參加會議的補助。待董事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上述董事候選人及職工董事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任期屆滿，袁謀真先生將自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相關職責，直至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袁謀真先生、馬光遠先生及王建新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上述即將退任的董事而言，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就彼等退任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會函件

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包括1名股東監事、1名職工監事及1名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張迪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王哲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莊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其將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第六屆監事會。

莊良先生、張迪女士及王哲女士均為本公司現任監事（「**連任監事**」）。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連任監事的任期自履行完畢公司章程規定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將分別與上述監事候選人及職工監事訂立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本公司職工監事將依據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領取薪酬，本公司股東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外部監事將按股東大會通過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除外部監事領取監事津貼外，本公司其餘監事均未以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或參加會議的補助。

上述監事候選人及職工監事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審議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次H股「全流通」。誠如該公告所載，鑒於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在取得

董事會函件

所有相關批准及備案(包括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次H股「全流通」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可申請轉換為H股流通股的股份範圍

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經申請轉換為H股。

2. 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意向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1,501,522,5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0,351,37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90%；H股1,150,152,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作出的承諾，本次申請「全流通」股數不得低於600,000,000股。根據內資股股東提供的有效反饋文件，本公司已取得部分股東同意，確認本次H股「全流通」將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佔全部內資股比例為5.80%，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5.22%)，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佔全部內資股比例為28.98%，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26.08%)內資股申請轉為H股。由此計算上述擬申請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份全部流通後，本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假設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將在1,750,152,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15.22%)至4,150,152,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36.08%)之間，最終以監管部門的批覆以及股東的實際轉換情況為準。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股東意向之詳情。

若本公司股本在本次H股「全流通」股份轉換完成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就本次H股「全流通」擬申請轉換的內資股數量將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3. 本次H股「全流通」的完成時間

本公司將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備案文件、並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後擇機完成。

4. 本次H股「全流通」的條件

本次H股「全流通」需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建議本次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授權確認最終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方案；
- (3) 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本次H股「全流通」；
- (4) 中國證監會完成本次H股「全流通」備案；
- (5)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次H股「全流通」項下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全流通」向中國保險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且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履行中國保險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董事會函件

四、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的議案

根據本次H股「全流通」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確認的H股「全流通」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以及授權範圍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本次H股「全流通」涉及的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的意見，對本次H股「全流通」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轉換股份數量、比例、額度分配的調整等)，對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H股「全流通」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在監管機構關於本次H股「全流通」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H股「全流通」的具體方案及相關決議內容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二) 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本次H股「全流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股東和公司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等。
- (三) 在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同意後，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轉換股份的名義持有人、辦理相關轉換股份的跨境轉登記、向中國結算申請為相關股東設立H股「全流通」專用賬戶、辦理託管手續和外匯登記手續以及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等。
- (四) 確定及委託(如需)境內外證券服務機構等為實現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後續交易所必要的專業服務機構。
- (五) 在本次H股「全流通」完成後，根據實際轉換及發行情況確定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就公司股權結構和公司章程變更等事項，向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

董事會函件

構辦理核准、變更、備案等手續，並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相關登記機構辦理股票登記事宜。

(六)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基於相關股東授權，代表股東和公司全權辦理、處理與本次H股「全流通」有關的其他事務。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授權之日起24個月。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在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進而同意董事會可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單獨行使。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權利包括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有關內容進行修改、調整或補充的權利、簽署任何有關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關部門進行申請的權利，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將其中的事務性事項授權進一步授權其他人士行使。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3月22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最遲須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謹啟

2023年3月22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維功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管**」)董事長。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曆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曆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任陽光財險籌備組負責人。創辦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及局長等職務，自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曆任中國保監局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及主任，自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上市的公司)(「**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7月以前，張先生曾任中國人保濰坊市分公司經理及黨委書記。

張先生於2016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趙宗仁先生，1956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長，並自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中國信達**」)南寧辦事處主任兼黨委書記，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信達濟南辦事處副主任、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的公司))山東省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濟寧市分行副行長。

趙先生於2002年4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

李科先生，1964年9月出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陽光財險副董事長，自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及陽光財險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84年7月入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人保財險」）山東省分公司，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農業機械化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拖拉機汽車修理，並於2010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彭吉海先生，1970年3月出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彭先生自2021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陽光資管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0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於2003年6月入職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首創集團京放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彭先生於1993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於1998年1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研究生學歷，主修貨幣銀行學；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彭先生於2002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永文先生，1963年4月出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歷任陽光財險臨時負責人、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稽核

總監，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曆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曆任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籌備組成員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8月曆任中國人保南陽市分公司副經理、中國人保商丘市分公司總經理、人保財險南陽市分公司總經理及人保財險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河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蔡其武先生，1963年6月出生。蔡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自2015年9月至今任廣東譽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上市的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的機電集團首席執行官，自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廣東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總裁，自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開發科科長、技術副總經理。

蔡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中國武漢市的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於1990年7月自華中理工大學（現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

王京偉先生，1978年9月出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自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曆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長助理及金融EMBA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其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市場推廣總部總監。

王先生於2001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並於2010年12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陳勇先生，1971年3月出生。陳先生於2020年1月至今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20年3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於2020年9月至今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於2021年8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曾任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曆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合併成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6)上市的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部長，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曾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金融管理部部長。

陳先生於2014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於2009年9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錢毅群女士，1978年10月出生。錢女士自2021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自2008年至2014年任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自2001年至2007年曾任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員、助理、審計科科長等。

錢女士於2001年6月自位於中國南京市的南京審計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於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湛清先生，1965年6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清志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041)上市並於2022年4月22日退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

任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86年7月入職中國水產總公司(現稱中國水產有限公司)，自2003年3月至2015年5月曆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劉先生於2008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高濱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1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特聘教授。其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所(股份代號：60096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Sogou Inc.(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O))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金維資本基金公司(現稱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Guar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策略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14年5月先後任美林證券日本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太平洋地區利率研究及日本衍生品策略研究部主管、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研究部的亞太利率策略主管，並自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曆任Lehman Brothers Japan Inc. (Tokyo)及Lehman Brothers Inc. (NY)量化組合策略亞洲區主管及高級副總裁。

高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間物理學；於1991年6月自位於美國的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天體物理學；於1994年9月自位於美國的紐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1996年9月自紐約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國際業務。

賈寧女士，1980年5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

賈女士於2002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經濟學；於2004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統計學；於2007年9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賈女士被中國財政部任命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主要研究領域

涵蓋：會計與企業信息化、會計與企業戰略、私募股權基金與風險投資及相關案例研究；講授課程包括《經驗會計研究》、《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等。

吳曉球先生，1959年2月出生。吳先生是中國著名經濟學家，於1993年6月獲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教授，於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於2006年被中國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國家一級教授、《應用經濟學評論》主編。

吳先生於1990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管理專業。

洪崎先生，1957年1月出生。洪先生自1995年6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和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1988）上市的公司，以下簡稱「民生銀行」），曾任民生銀行行長、副行長，並自2004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民生銀行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民生銀行董事長。洪先生自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3328）上市的公司）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

洪先生於1996年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職工董事

侯惠勝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為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侯先生自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處長，自2016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侯先生於2014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自2005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勞動與社會保障專業。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彼等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錄所述彼等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彼等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金融、管理、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彼等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維功先生於本公司1,315,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永文先生及侯惠勝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11,810,335股、12,263,949股、6,832,297股、6,439,812股及186,637股內資股。

有關趙宗仁先生、王京偉先生及高濱先生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其他須予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有關兩家公司於趙宗仁先生擔任其董事期內清盤或破產事項之相關內容，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一節中關於王京偉先生的紀律處分與行政處罰事項以及關於高濱先生的相關訴訟事項之相關內容，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及職工董事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監事候選人

張迪女士，1984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張女士自2022年6月起為本公司監事。其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弘德瑞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監。張女士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雙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及經濟學，並於2009年6月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

外部監事候選人

王哲女士，1981年11月出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其自2008年10月至今任長江商學院校友事務部與發展部副主任，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河北師範大學附屬民族學院教師。

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英語，並於2018年9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職工監事

莊良先生，1963年7月出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莊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自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招採與物控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總經理。其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陽光財險江蘇省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加入本公司之前，莊先生曾於200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保監會南京保監辦科長，並自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

莊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瀋陽機電學院(現稱瀋陽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並於1997年6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取得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及職工監事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維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宗仁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吉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永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其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京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錢毅群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湛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寧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曉球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迪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哲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3. 關於審議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因會議安排變更，本公司決定將會議召開地點由「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33號院1號樓陽光金融中心」變更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除上述外，該公告所載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3月22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審議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因會議安排變更，本公司決定將會議召開地點由「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33號院1號樓陽光金融中心」變更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除上述外，該公告所載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3月22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最遲須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